

中華民國
109年



臺中市
+ 東區

2020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6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9 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6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8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2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3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換句話說，調解本身並不是單純地進行法律諮商或心理輔導而已；調解委員也和法官、律師或心理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不同，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調解會的調解不僅僅是有個第三者介入當事人間的溝通協調過程而已，如果只是這種關係，那麼調解委員所做的，和地方上的村、里長或是親族長輩們處理地方村、里民的衝突或家族內的糾紛並沒有什麼不同。

所以調解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而它的主要的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所以調解是一種法律活動。

調解委員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在當事人間已發生的爭執中，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居間溝通協調，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隨著民眾法律意識高漲，涉訟事件因之增加，如案件於起訴後均付諸法院審理程序，法院恐不勝負荷；鄉鎮市區調解為事件未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前解決紛爭途徑之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刑事事件：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1. 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寫聲請書，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除此之外，也可以上網聲請，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1. 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1.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2.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3.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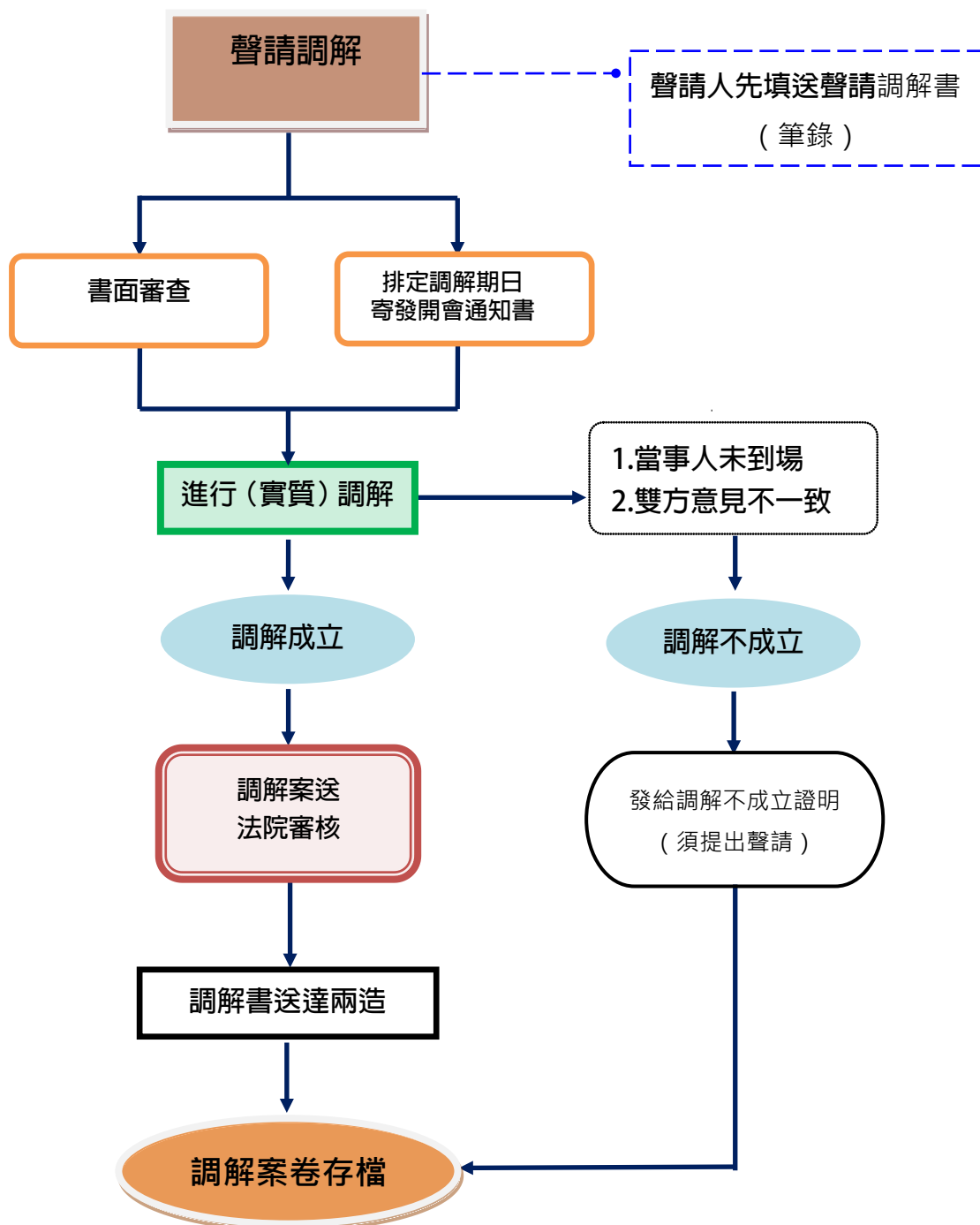
1.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2.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09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09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 108 年底相同；109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4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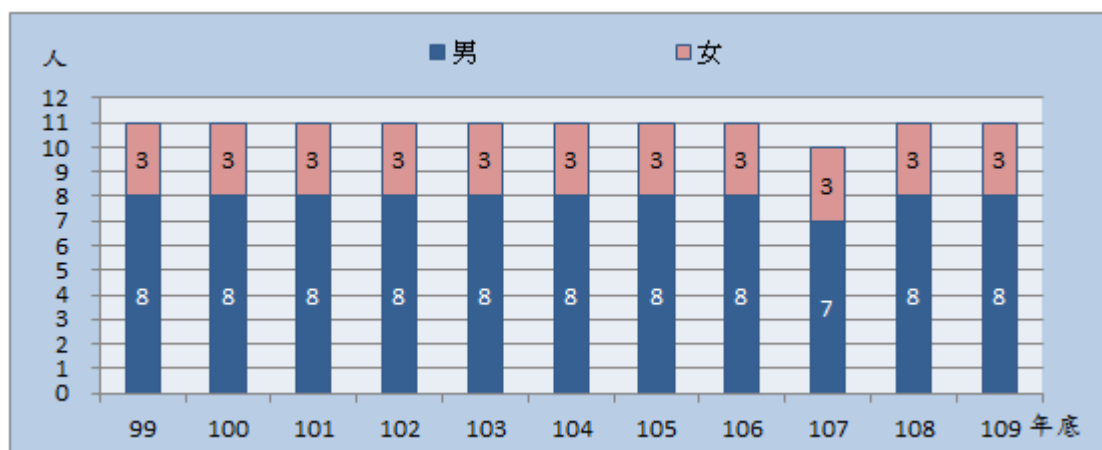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8 人占 72.73%，女性有 3 人占 27.27%，與上年底相同。

自 99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男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維持在 70%以上(如圖 1)。

圖 1.臺中市東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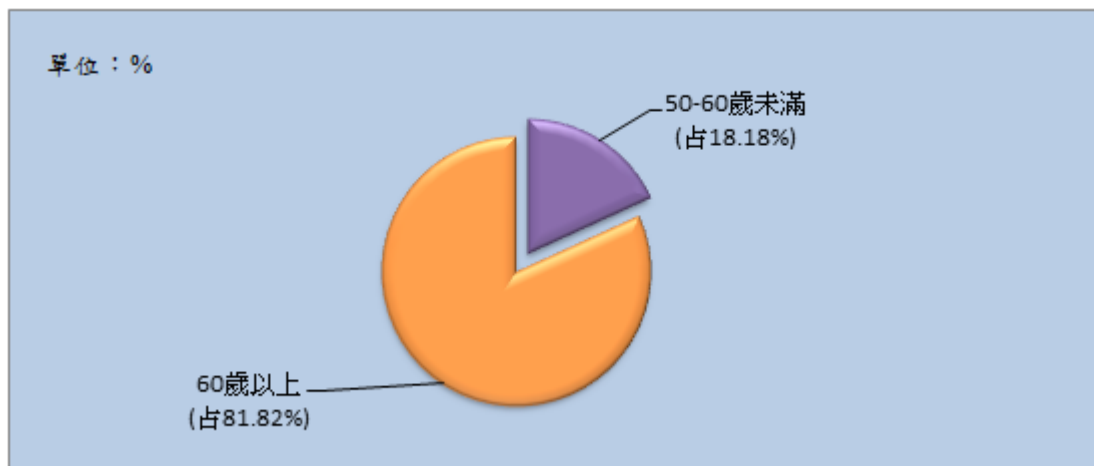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81.82%，與 108 年底相同；50-60 歲未滿者 2 人，占 18.18%，與上年底相同(如圖 2)。

圖 2. 109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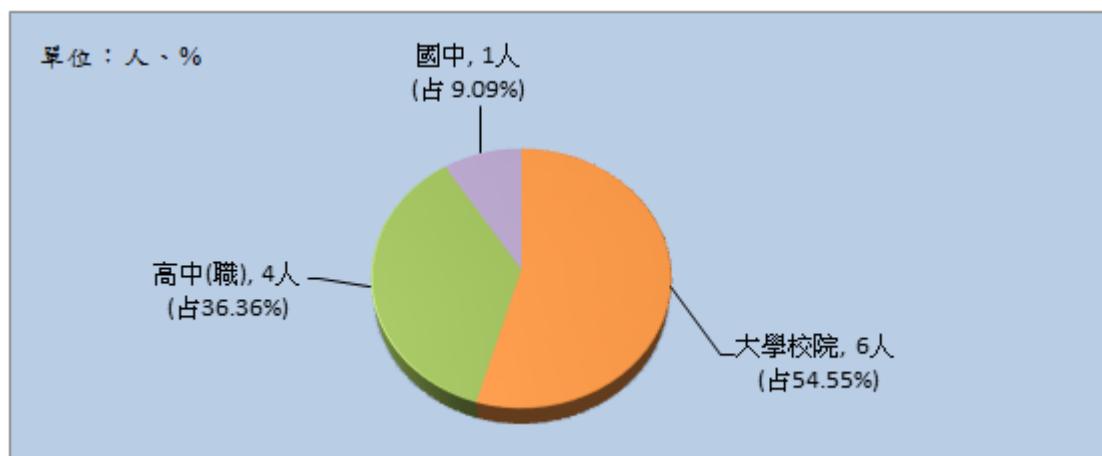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學校院者 6 人占 54.55%最多，高中(職)4 人占 36.36%，國中者 1 人 9.09%(如圖 3)。

圖 3. 民國 109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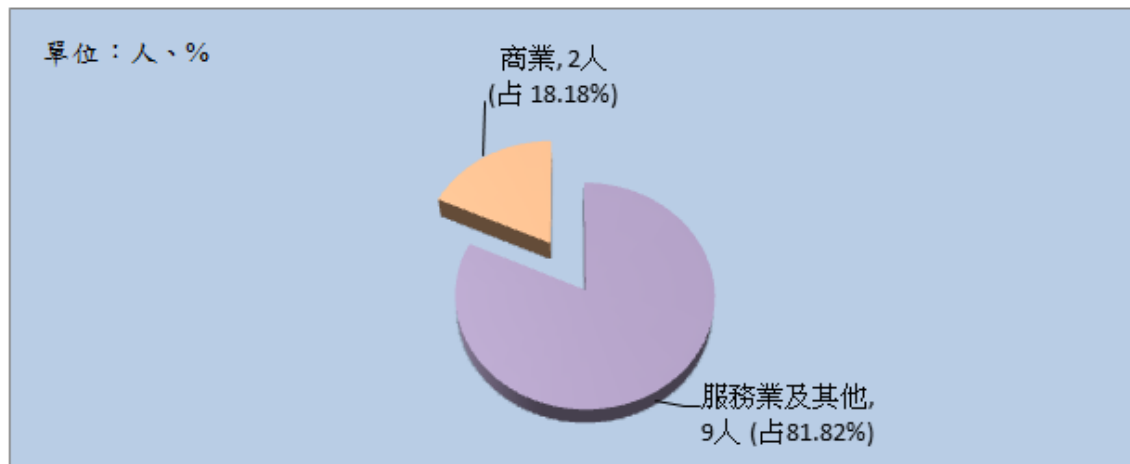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9 人占 81.82%，商業有 2 人占 18.18%(如圖 4)。

圖 4.民國 109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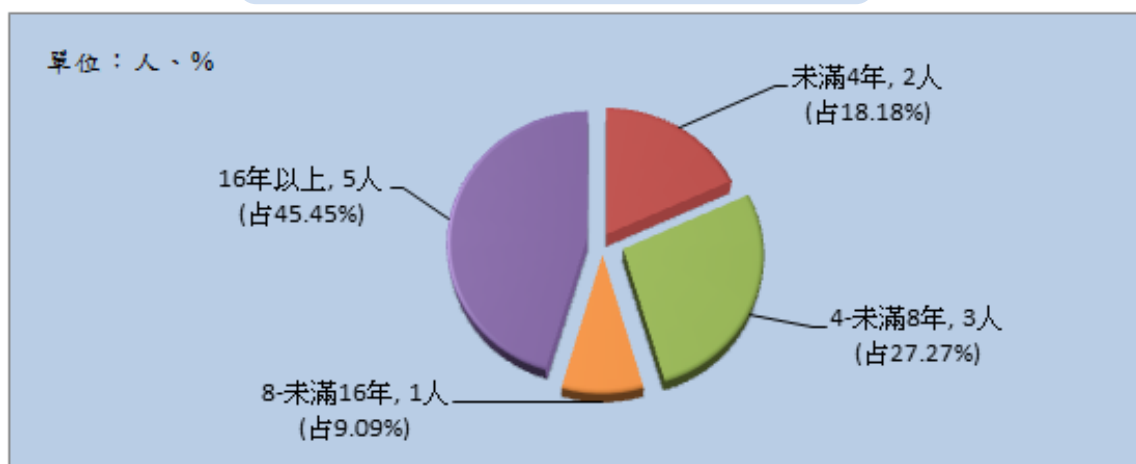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本區 109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 5 人占 45.45%最多；4-未滿 8 年者 3 人占 27.27%次之；未滿 4 年 2 人，占 18.18%；8-未滿 16 年 1 人，占 9.09%(如圖 5)。

圖 5.民國 109 年底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組織概況 - 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11—

表1、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總 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 40歲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歲 以上	大學 校院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漁 牧業	製造 業	商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曾任 公職	未曾 任公 職	未滿 4年	4-未 滿8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99年底	11	8	3	—	—	1	10	3	5	2	1	—	—	3	8	—	11	1	8	—	2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9	2	2	5	2	2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1	10	2	7	2	—	—	—	7	4	9	2	2	5	2	2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1	4	6	1	10	3	6	1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2	9	3	7	1	—	—	—	8	3	1	10	2	6	2	1
民國104年底	11	8	3	—	—	3	8	5	5	1	—	—	—	6	5	1	10	3	1	7	—
民國105年底	11	8	3	—	—	2	9	5	5	1	—	—	—	6	5	1	10	3	1	7	—
民國106年底	11	8	3	—	—	1	10	5	5	1	—	—	—	6	5	8	3	3	—	7	1
民國107年底	10	7	3	—	—	1	9	5	4	1	—	—	1	1	8	7	3	3	—	1	6
民國108年底	11	8	3	—	—	2	9	6	4	1	—	—	—	2	9	8	3	—	4	1	6
民國109年底	11	8	3	—	—	2	9	6	4	1	—	—	—	2	9	8	3	2	3	1	5
臺中市109年底	342	229	113	—	9	67	266	187	108	33	14	18	15	67	242	162	180	66	51	137	8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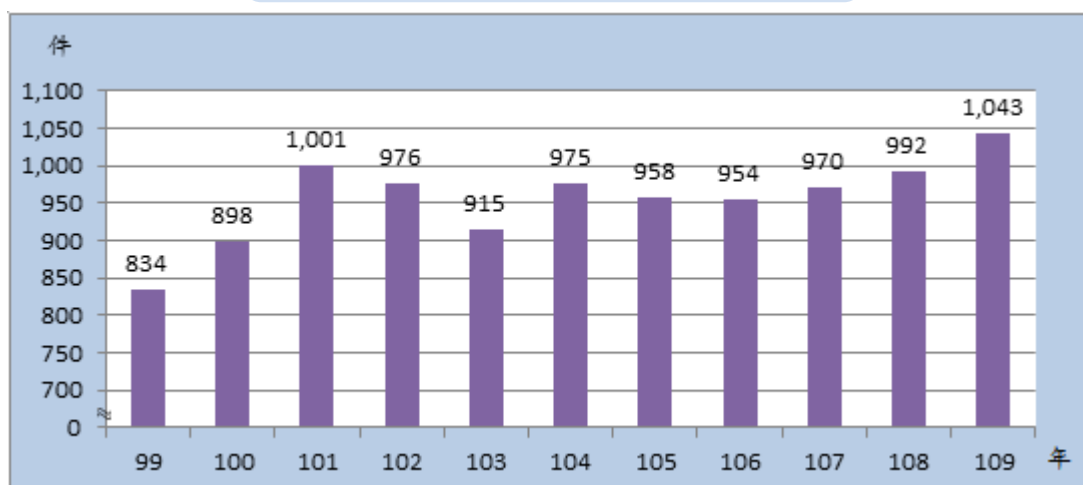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 解委員 調解件 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期 底)	平均每萬 人口聲 請調解 件數	年底人口 數	年中人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9年	11	834	812	97.36	144	138	95.83	690	674	97.68	75.82	1.49	112.81	73,969	73,930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98.55	178	177	99.44	720	708	98.33	81.64	1.49	121.41	73,960	73,965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98.50	166	160	96.39	835	826	98.92	91.00	1.48	135.05	74,282	74,121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98.26	171	169	98.83	805	790	98.14	88.73	1.48	131.14	74,572	74,427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98.69	143	141	98.60	772	762	98.70	83.18	1.47	122.41	74,922	74,747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97.85	134	131	97.76	841	823	97.86	88.64	1.46	129.91	75,182	75,052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98.54	124	123	99.19	834	821	98.44	87.09	1.46	127.24	75,396	75,289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99.37	107	107	100.00	847	841	99.29	86.73	1.45	126.18	75,811	75,604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99.28	112	111	99.11	858	852	99.30	92.38	1.31	127.64	76,175	75,993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95.87	113	113	100.00	879	838	95.34	94.48	1.45	130.43	75,943	76,059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93.48	97	94	96.91	946	881	93.13	94.82	1.45	137.16	75,913	76,044
臺中市109年	342	24,034	22,127	92.07	3,835	3,389	88.37	20,199	18,738	92.77	70.67	1.21	85.77	2,820,787	2,818,02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9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109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043 件，較 108 年增加 51 件，或增加 5.14%，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 16 件，或減少 14.16%，刑事結案件數較 108 年增加 67 件，或增加 7.62%(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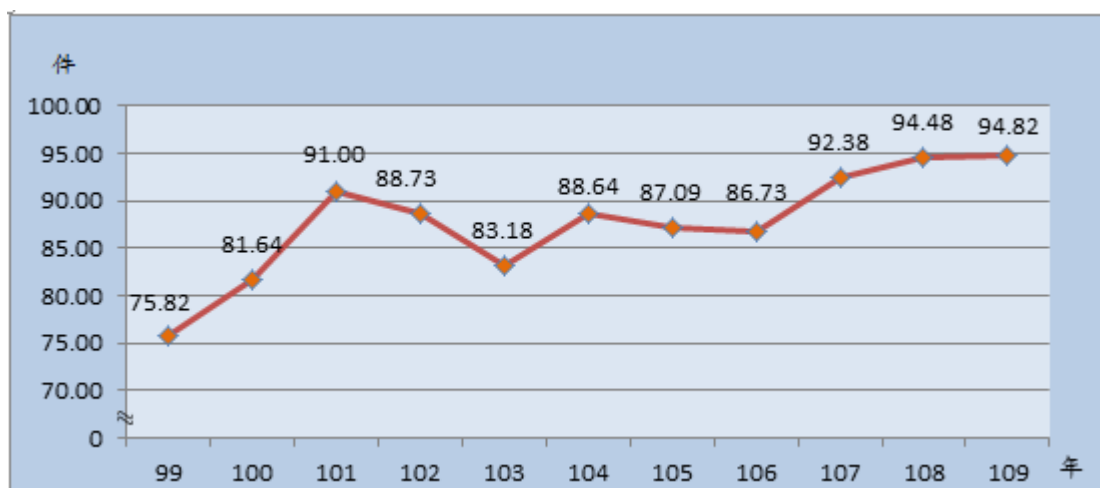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09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4.82件，較108年增加0.34件，或增加0.3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99年至109年增加19件，或增加25.06%(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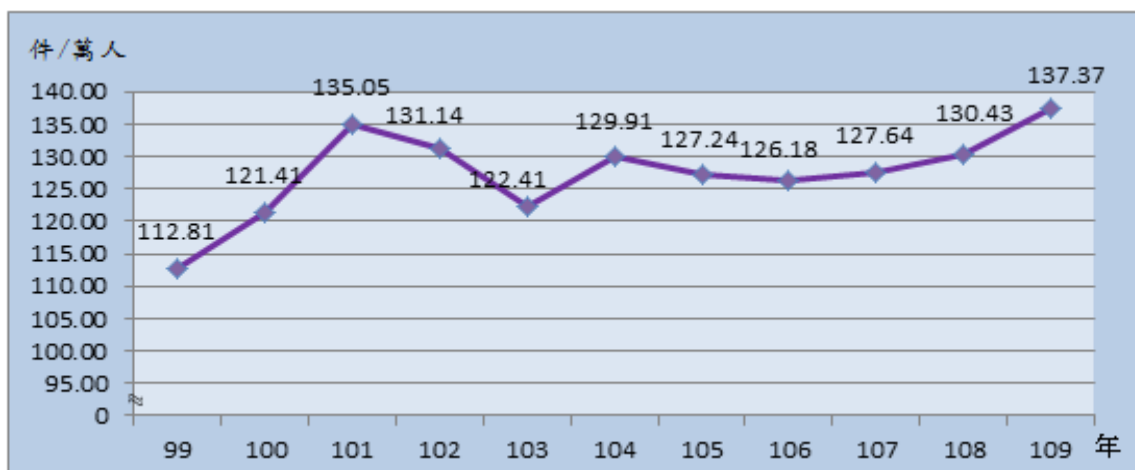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09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37.37件，較108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6.94件，或增加5.32%。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99年至109年增加24.56件，或增加21.77%(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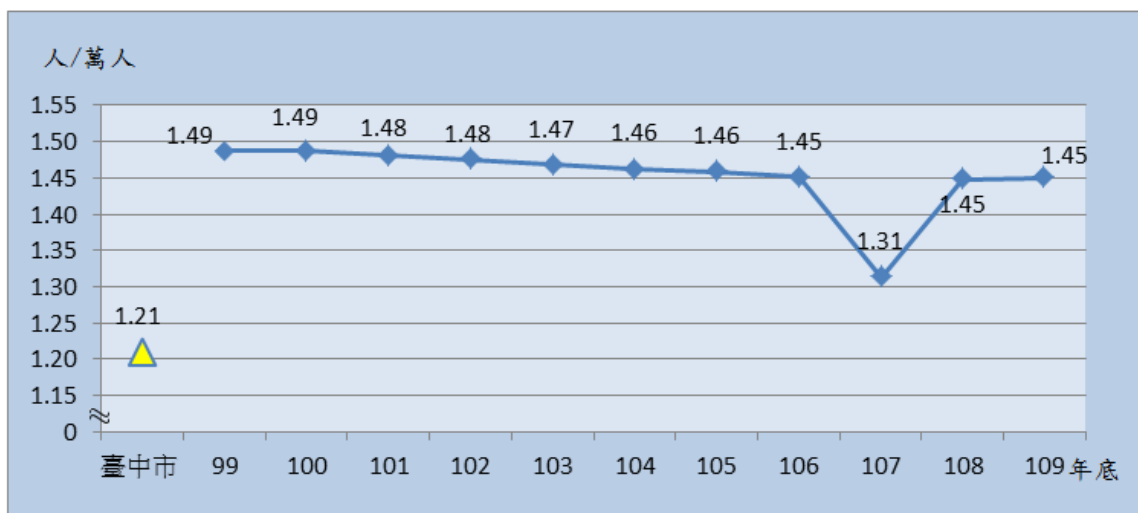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09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45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多0.24人(19.8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99年底至109年底減少0.04人，或減少2.68%(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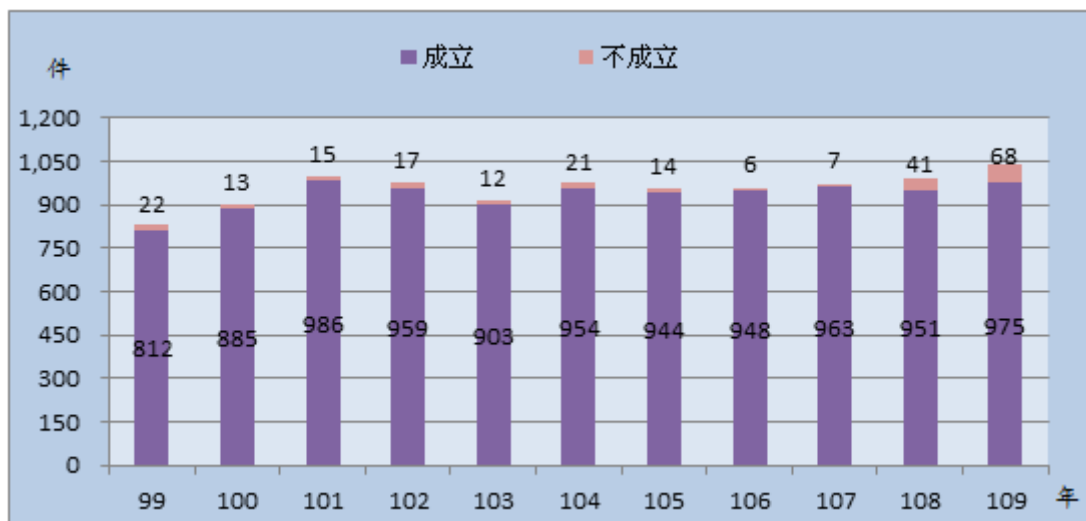
圖 9.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本區109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043件，成立案件有975件，占93.48%，成立案件較108年增加24件或增加2.52%。成立案件數相較99年增加163件或增加20.07%(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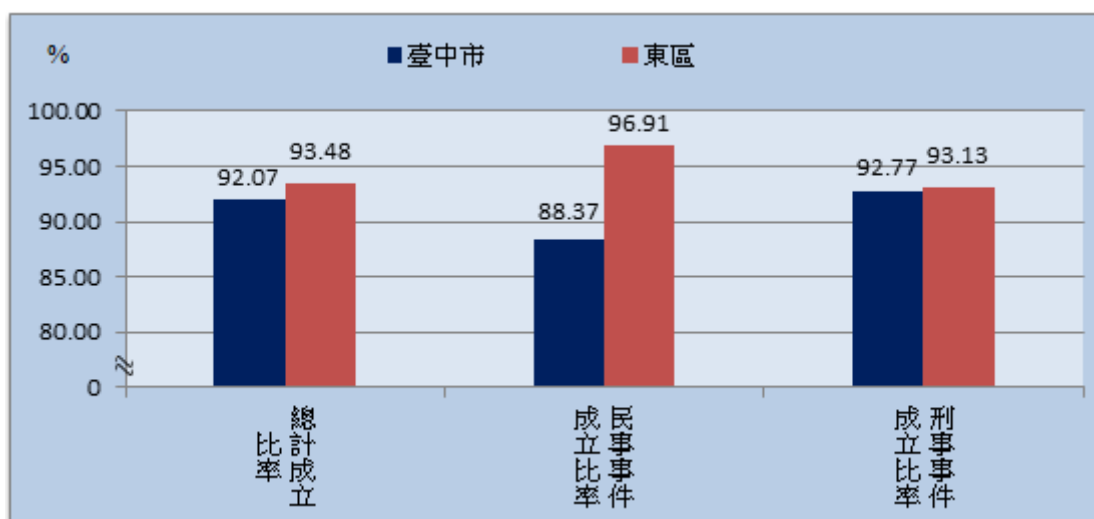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
總計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09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93.48%，較臺中市高1.41個百分點(如圖11)。

圖 11. 民國 109 年
臺中市與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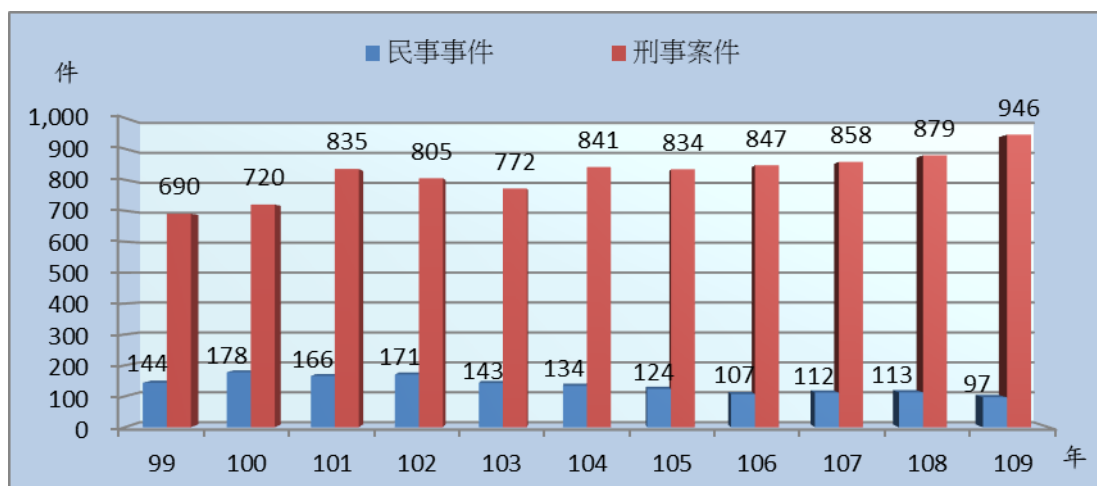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109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97件，占總結案件數9.30%，相較99年減少47件或減少32.64%；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946件，占總結案件數90.70%，相較99年增加256件或增加37.10%(如圖12)。

圖 1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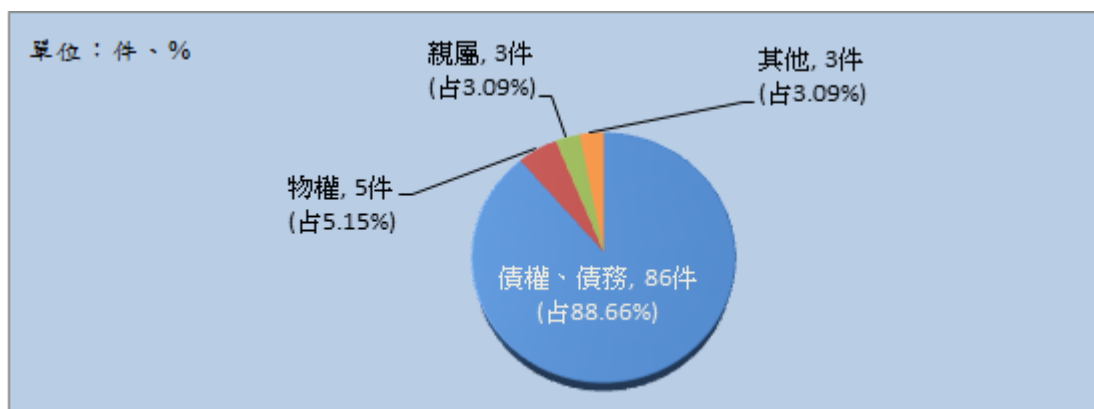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民事

109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86件占88.66%，物權5件占5.15%，親屬3件占3.09%，其他3件占3.09%(如圖13)。

圖 13.民國 109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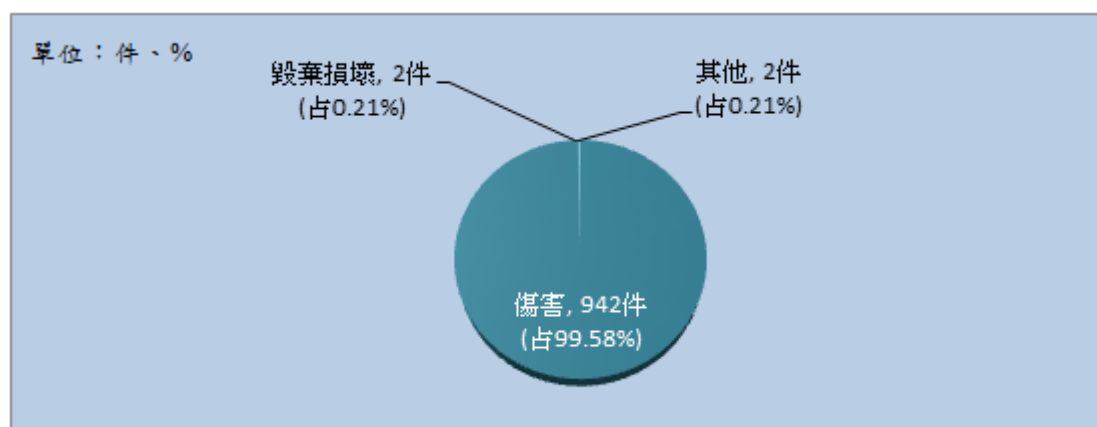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 刑事

109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942件，占99.58%最多，毀棄損壞及其他均為2件，占0.21%(如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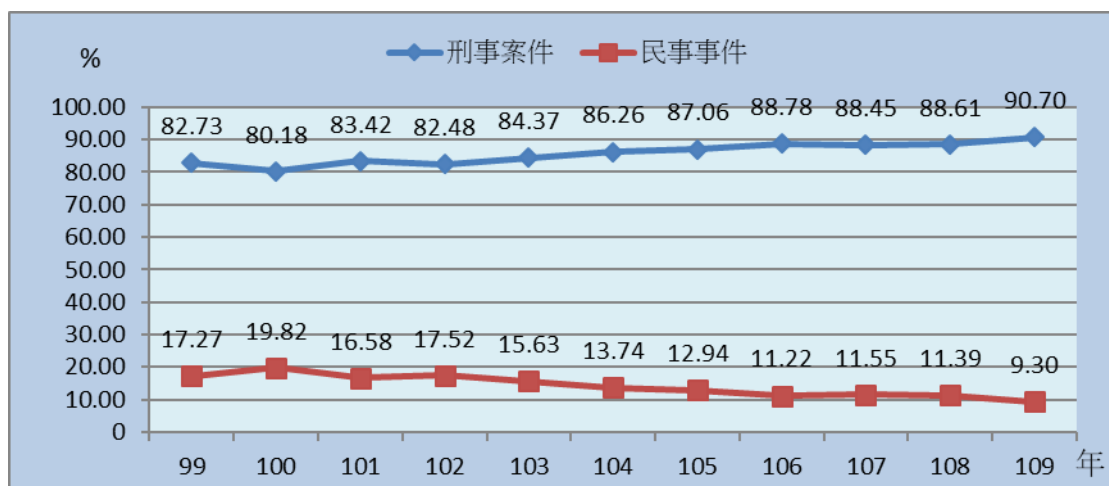
圖 14.民國 109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漸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由本區調解案件觀之，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99年為17.27%，減少至109年為9.30%；刑事案件所占比率99年為82.73%，增加至109年為90.70%，比重呈逐年遞增現象(如圖15)。

圖 15.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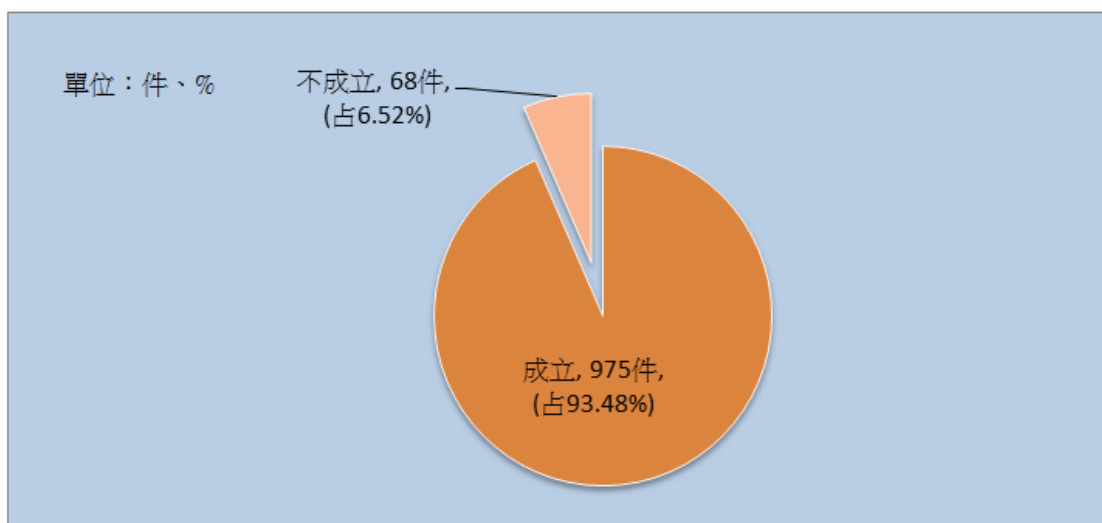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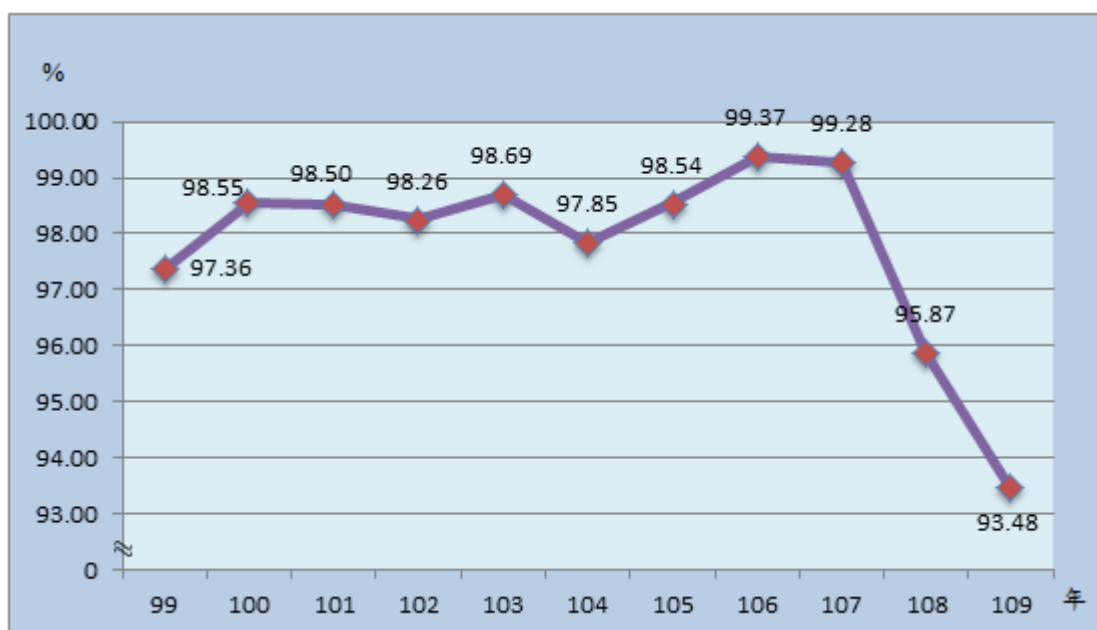
(一) 109年調解成立者975件，調解不成立者6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48%，較108年減少2.39百分點(如圖16, 圖17, 表8)。

圖 16.臺中市東區民國 109 年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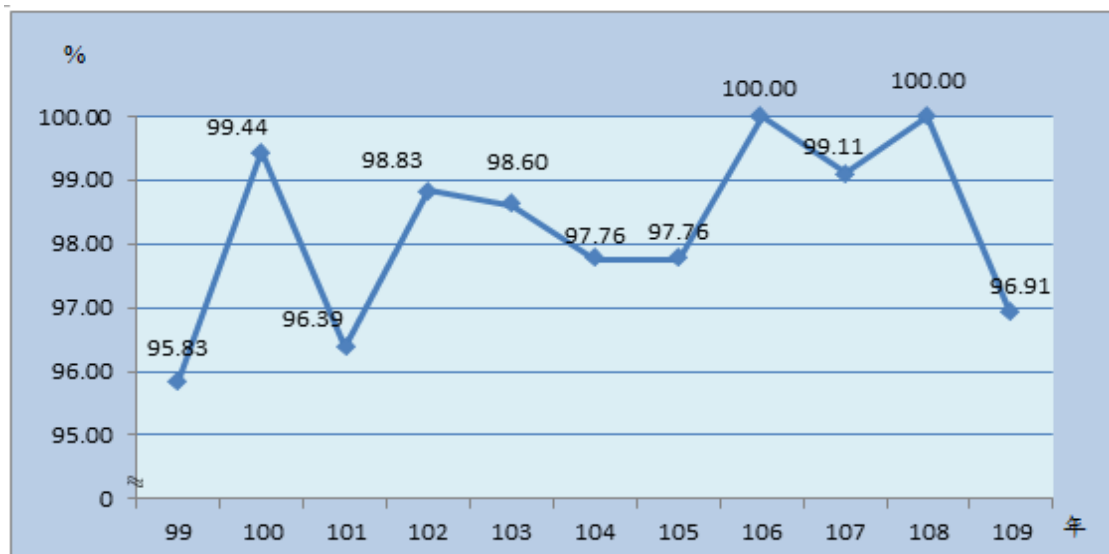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民事調解成立者9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91%，較108年減少3.09個百分點(如圖18, 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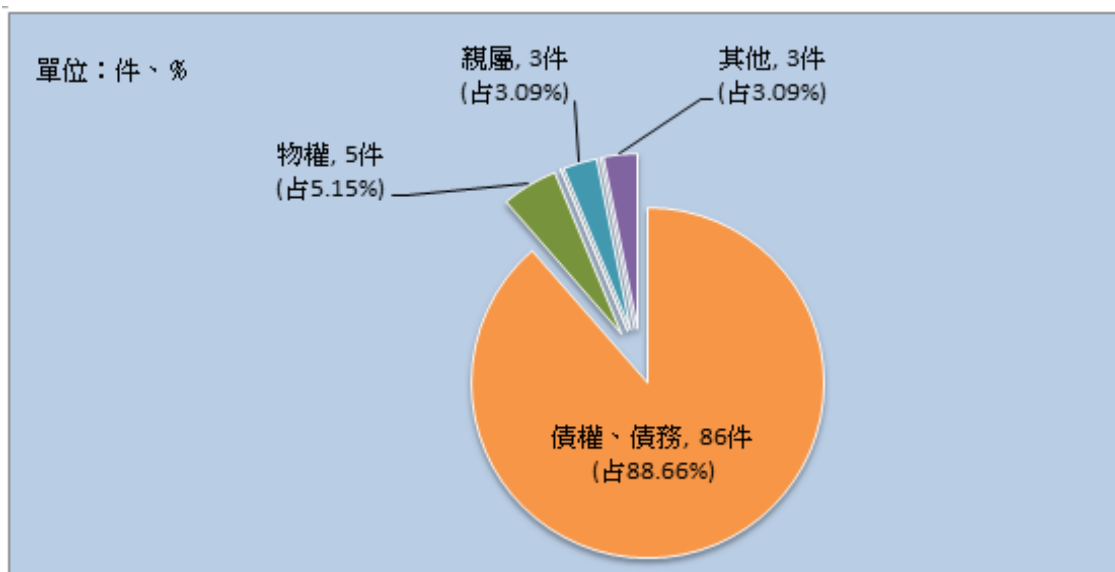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86件(占88.66%)最多(如圖19, 表6)。

圖 18.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民國 109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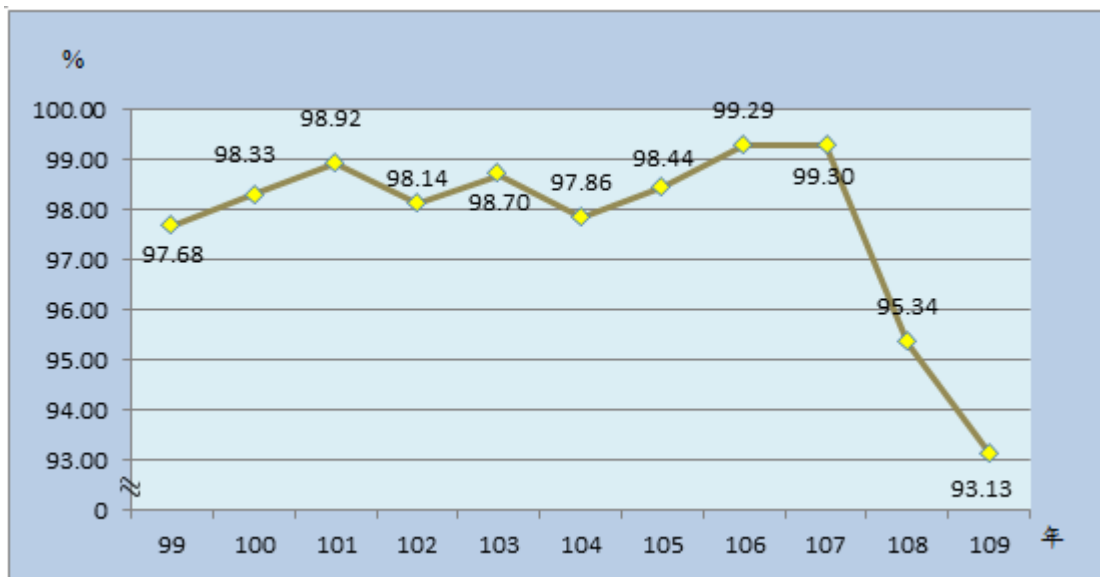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 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81件，調解不成立者6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13%，較108年減少2.21個百分比(如圖20, 表7)。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942件(占99.58%)最多(如圖21, 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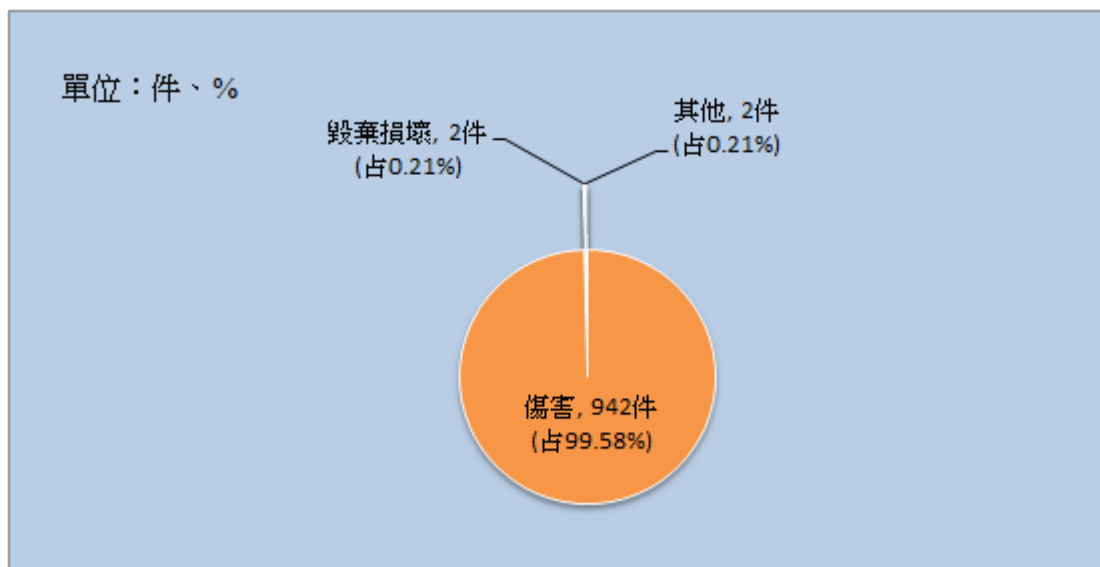
。

圖 20.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民國 109 年臺中市東區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案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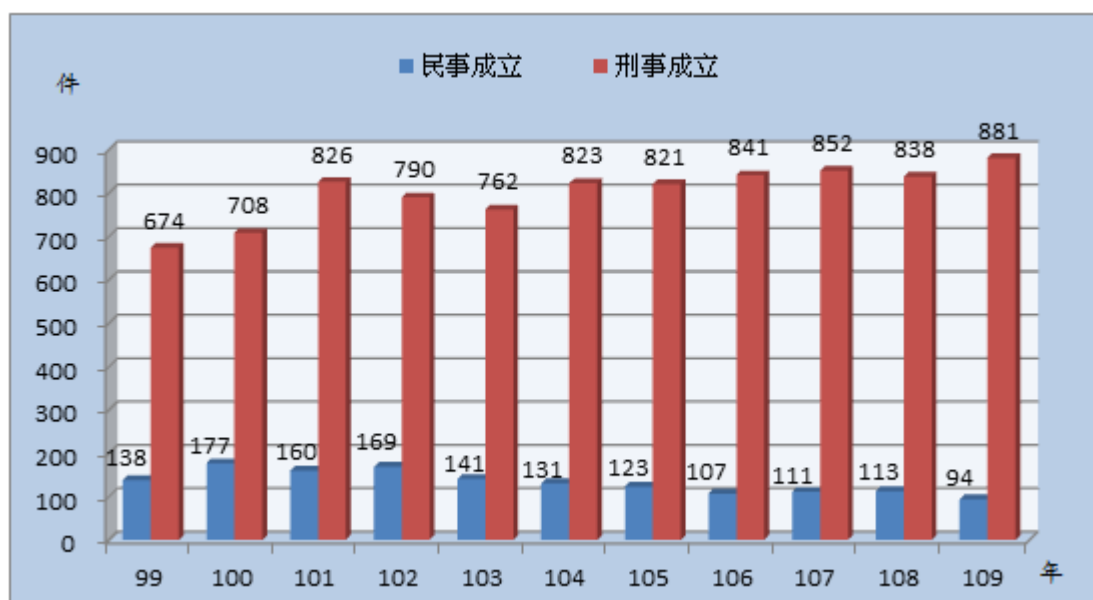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99年674件增加至109年881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99年138件減少至109年94件(如圖22)。

圖 22.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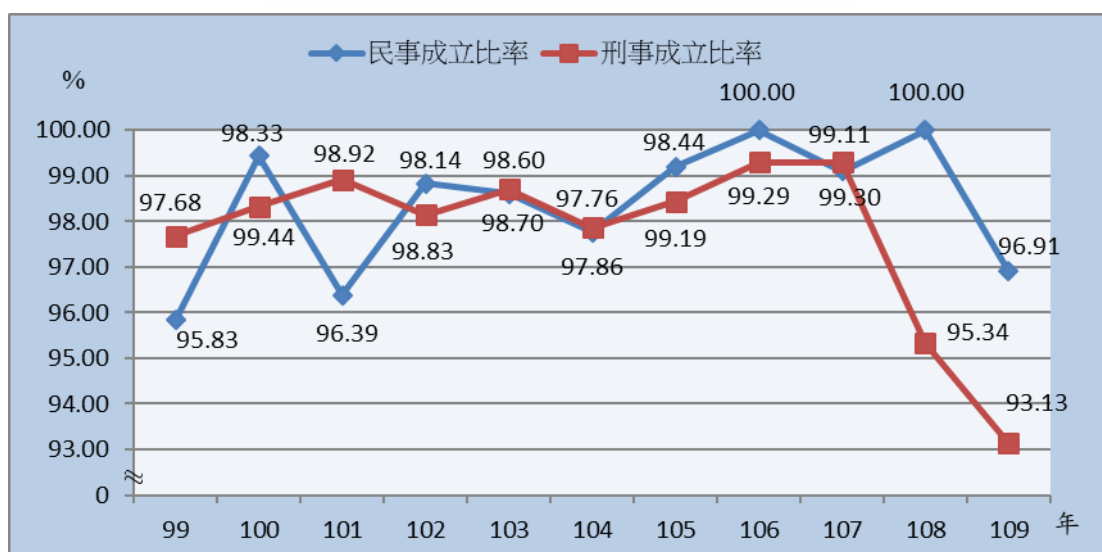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9年95.83%增加至109年96.91%，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99年97.68%減少至109年93.13%，109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低(如圖23)。

圖 23.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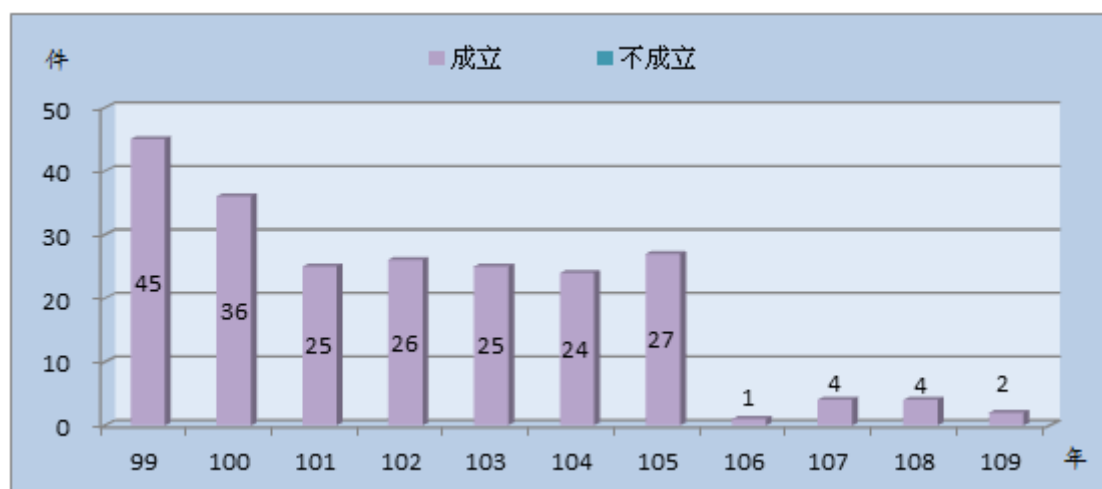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09年調解案件有1,043件，是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比率為93.48%；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有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如圖24)。

圖 24.臺中市東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委員協同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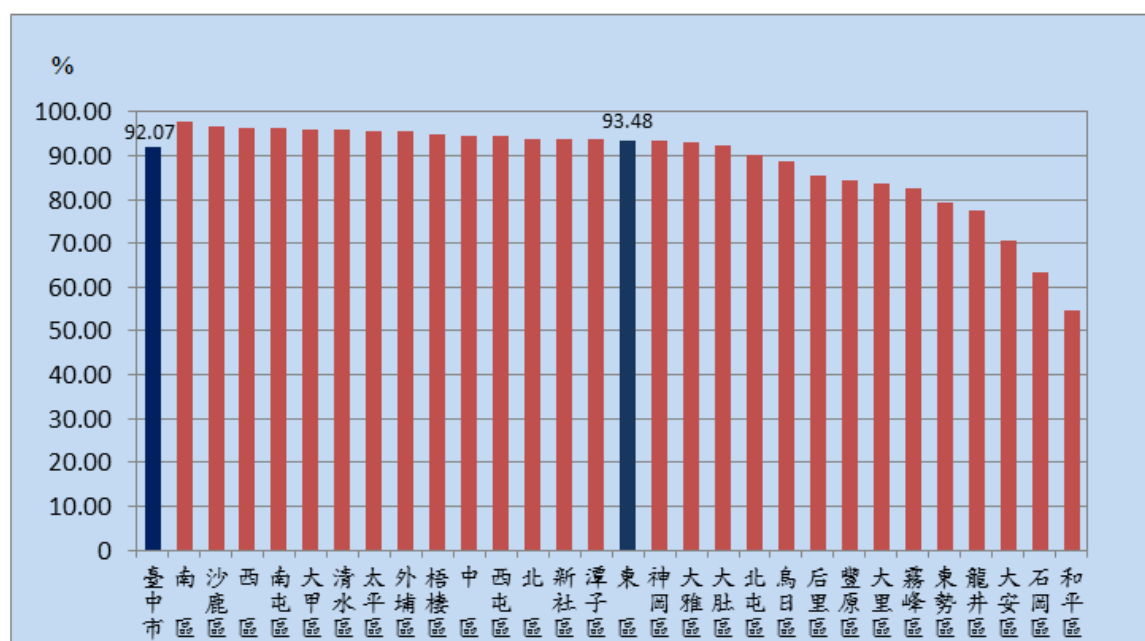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表4)

109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586件最多，北屯區1,969件次之，南屯區1,625件居第三，本區以1,043件居第10位；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南區97.91%最高，沙鹿區96.58%次之，本區93.48%居第15位(如圖25)。

圖 25.民國 109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
- 調解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9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0.26件¹，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52.12件最高，北區113.77件次之，南屯區108.33件居第三，本區以94.82件居第7位，則以和平區3.44件最少。

109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5.77件²，以中區361.62件最高，本區137.37件次之，而以和平區28.56件最少。

¹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²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肆、結論與建議

一、109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年齡以60歲以上者9人居多；而大專院校者6人，高中(職)者4人，國中者1人；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9人居多；委員年資有1人介於8-16年未滿，2人為未滿4年，3人介於4-8年未滿，5人為16年以上。

109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比率占27.27%，教育程度大專院校者比率占54.55%，顯示調解委員會委員組成結構已逐漸強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043 件：

109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較108年增加51件或增加5.14%。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9.30%，刑事案件占90.70%。調解結案件數成立有975件，成立比率為93.48%，較108年底成立比率95.87%低，其中刑事調解成立比率93.13%，民事調解成立比率為96.91%。

民事事件件數低於刑事事件件數，主要是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事件呈現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本區109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4.82件，而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0.26件，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高出全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達24.56件，因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也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109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3.48%，加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16年以上者占了四成以上及教育程度9成以上為高中(職)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區別	民國109年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總計	結案件數成立	結案件數成立比率(%)	結案件數不成立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底)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臺中市	342	24,034	22,127	92.07	1,907	70.67	169.92	1.21	176	41
中區	9	661	626	94.70	35	73.44	702.11	4.95	—	—
東區	11	1,043	975	93.48	68	94.82	271.06	1.45	—	—
南區	13	955	935	97.91	20	73.46	149.54	1.03	—	—
西區	13	1,060	1,022	96.42	38	81.54	183.32	1.13	—	—
北區	13	1,479	1,390	93.98	89	113.77	199.77	0.89	—	—
西屯區	17	2,586	2,443	94.47	143	152.12	220.73	0.73	—	—
南屯區	15	1,625	1,565	96.31	60	108.33	182.91	0.85	—	—
北屯區	18	1,969	1,777	90.25	192	109.39	136.12	0.63	—	—
豐原區	15	796	671	84.30	125	52.87	95.06	0.90	—	3
東勢區	10	194	154	79.38	40	19.40	78.60	2.03	—	—
大甲區	11	571	549	96.15	22	51.91	148.89	1.44	—	—
清水區	11	764	734	96.07	30	79.09	196.01	1.25	106	—
沙鹿區	11	1,052	1,016	96.58	36	93.82	214.38	1.16	18	38
梧棲區	11	568	540	95.07	28	51.64	189.84	1.86	—	—
后里區	11	307	262	85.34	45	28.45	114.55	2.02	6	—
神岡區	11	383	358	93.47	25	34.82	116.22	1.68	—	—
潭子區	13	978	916	93.66	62	75.23	177.36	1.19	—	—
大雅區	11	1,165	1,083	92.96	82	105.91	240.56	1.15	—	—
新社區	8	127	119	93.70	8	15.88	105.00	3.32	—	—
石岡區	9	90	57	63.33	33	10.00	121.95	6.13	—	—
外埔區	9	92	88	95.65	4	15.33	86.16	2.82	46	—
大安區	8	102	72	70.59	30	12.75	107.56	4.24	—	—
烏日區	11	549	487	88.71	62	49.91	142.52	1.44	—	—
大肚區	11	392	362	92.35	30	35.64	137.14	1.94	—	—
龍井區	10	613	475	77.49	138	61.30	155.77	1.28	—	—
霧峰區	11	833	688	82.59	145	75.73	252.70	1.69	—	—
太平區	15	1,600	1,532	95.75	68	106.67	162.79	0.77	—	—
大里區	17	1,449	1,214	83.78	235	85.24	135.06	0.80	—	—
和平區	9	31	17	54.84	14	3.44	57.20	8.33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案件別

民國109年														單位：人、件數、%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24,034	22,127	92.07	1,907	3,835	3,389	88.37	446	20,199	18,738	92.77	1,461		
中區	9	661	626	94.70	35	102	96	94.12	6	559	530	94.81	29		
東區	11	1,043	975	93.48	68	97	94	96.91	3	946	881	93.13	65		
南區	13	955	935	97.91	20	166	159	95.78	7	789	776	98.35	13		
西區	13	1,060	1,022	96.42	38	113	108	95.58	5	947	914	96.52	33		
北區	13	1,479	1,390	93.98	89	219	198	90.41	21	1,260	1,192	94.60	68		
西屯區	17	2,586	2,443	94.47	143	328	308	93.90	20	2,258	2,135	94.55	123		
南屯區	15	1,625	1,565	96.31	60	158	150	94.94	8	1,467	1,415	96.46	52		
北屯區	18	1,969	1,777	90.25	192	265	244	92.08	21	1,704	1,533	89.96	171		
豐原區	15	796	671	84.30	125	157	131	83.44	26	639	540	84.51	99		
東勢區	10	194	154	79.38	40	41	23	56.10	18	153	131	85.62	22		
大甲區	11	571	549	96.15	22	181	177	97.79	4	390	372	95.38	18		
清水區	11	764	734	96.07	30	291	278	95.53	13	473	456	96.41	17		
沙鹿區	11	1,052	1,016	96.58	36	122	115	94.26	7	930	901	96.88	29		
梧棲區	11	568	540	95.07	28	122	110	90.16	12	446	430	96.41	16		
后里區	11	307	262	85.34	45	51	41	80.39	10	256	221	86.33	35		
神岡區	11	383	358	93.47	25	81	76	93.83	5	302	282	93.38	20		
潭子區	13	978	916	93.66	62	214	211	98.60	3	764	705	92.28	59		
大雅區	11	1,165	1,083	92.96	82	158	143	90.51	15	1,007	940	93.35	67		
新社區	8	127	119	93.70	8	36	30	83.33	6	91	89	97.80	2		
石岡區	9	90	57	63.33	33	36	14	38.89	22	54	43	79.63	11		
外埔區	9	92	88	95.65	4	24	21	87.50	3	68	67	98.53	1		
大安區	8	102	72	70.59	30	26	14	53.85	12	76	58	76.32	18		
烏日區	11	549	487	88.71	62	38	29	76.32	9	511	458	89.63	53		
大肚區	11	392	362	92.35	30	77	74	96.10	3	315	288	91.43	27		
龍井區	10	613	475	77.49	138	131	67	51.15	64	482	408	84.65	74		
霧峰區	11	833	688	82.59	145	132	105	79.55	27	701	583	83.17	118		
太平區	15	1,600	1,532	95.75	68	226	214	94.69	12	1,374	1,318	95.92	56		
大里區	17	1,449	1,214	83.78	235	216	144	66.67	72	1,233	1,070	86.78	163		
和平區	9	31	17	54.84	14	27	15	55.56	12	4	2	50.00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 工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99年	834	144	106	8	1	—	3	—	26	690	—	—	16	—	—	—	674
民國100年	898	178	11	160	—	2	—	5	—	720	1	1	712	—	1	5	—
民國101年	1,001	166	2	162	—	—	—	1	1	835	—	1	811	—	—	7	16
民國102年	976	171	16	130	4	3	5	8	5	805	—	—	787	2	—	14	2
民國103年	915	143	9	104	2	1	7	3	17	772	—	—	753	1	6	12	—
民國104年	975	134	16	103	3	2	2	2	6	841	—	1	829	2	2	5	2
民國105年	958	124	95	10	—	—	16	2	1	834	—	—	815	—	—	2	17
民國106年	954	107	91	10	—	—	—	—	6	847	—	—	842	1	—	2	2
民國107年	970	112	97	8	—	1	—	2	4	858	—	—	854	1	—	3	—
民國108年	992	113	94	8	2	1	—	—	8	879	1	—	876	1	—	1	—
民國109年	1,043	97	86	5	3	—	—	—	3	946	—	—	942	—	—	2	2
較108年增減數	51	-16	-8	-3	1	-1	—	—	-5	67	-1	—	66	-1	—	1	2
較108年增減率	5	-14	-9	-38	50	-100	--	--	-63	8	-100	--	8	-100	--	1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1	144	138	6	106	—	8	—	1	—	—	—	3	—	—	—	20	6
民國100年	11	178	177	1	11	—	159	1	—	—	2	—	—	—	5	—	—	—
民國101年	11	166	160	6	—	2	160	2	—	—	—	—	—	—	—	1	—	1
民國102年	11	171	169	2	16	—	128	2	4	—	3	—	5	—	8	—	5	—
民國103年	11	143	141	2	9	—	102	2	2	—	1	—	7	—	3	—	17	—
民國104年	11	134	131	3	15	1	103	—	3	—	2	—	1	1	2	—	5	1
民國105年	11	124	123	1	95	—	9	1	—	—	—	—	16	—	2	—	1	—
民國106年	11	107	107	—	91	—	10	—	—	—	—	—	—	—	—	—	6	—
民國107年	10	112	111	1	96	1	8	—	—	—	1	—	—	—	2	—	4	—
民國108年	11	113	113	—	94	—	8	—	2	—	1	—	—	—	—	—	8	—
民國109年	11	97	94	3	83	3	5	—	3	—	—	—	—	—	—	—	3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9年	11	690	674	16	—	—	—	—	16	—	—	—	—	—	—	—	658	16
民國100年	11	720	708	12	1	—	—	1	701	11	—	—	1	—	5	—	—	—
民國101年	11	835	826	9	—	—	1	—	802	9	—	—	—	—	7	—	16	—
民國102年	11	805	790	15	—	—	—	—	773	14	2	—	—	—	14	—	1	1
民國103年	11	772	762	10	—	—	—	—	745	8	1	—	6	—	10	2	—	—
民國104年	11	841	823	18	—	—	1	—	812	17	2	—	2	—	4	1	2	—
民國105年	11	834	821	13	—	—	—	—	802	13	—	—	—	—	2	—	17	—
民國106年	11	847	841	6	—	—	—	—	836	6	1	—	—	—	2	—	2	—
民國107年	10	858	852	6	—	—	—	—	848	6	1	—	—	—	3	—	—	—
民國108年	11	879	838	41	1	—	—	—	835	41	1	—	—	—	1	—	—	—
民國109年	11	946	881	65	—	—	—	—	877	65	—	—	—	—	2	—	2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東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 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0年	11	898	885	13	178	177	1	720	708	12
民國101年	11	1,001	986	15	166	160	6	835	826	9
民國102年	11	976	959	17	171	169	2	805	790	15
民國103年	11	915	903	12	143	141	2	772	762	10
民國104年	11	975	954	21	134	131	3	841	823	18
民國105年	11	958	944	14	124	123	1	834	821	13
民國106年	11	954	948	6	107	107	0	847	841	6
民國107年	10	970	963	7	112	111	1	858	852	6
民國108年	11	992	951	41	113	113	0	879	838	41
民國109年	11	1,043	975	68	97	94	3	946	881	65
民國110年	11	1,043	975	68	97	94	3	946	881	6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99年	834	812	97.36	22	—	—	--	—	834	812	97.36	22	45	45	100.00	—
民國100年	898	885	98.55	13	—	—	--	—	898	885	98.55	13	36	36	100.00	—
民國101年	1,001	986	98.50	15	—	—	--	—	1,001	986	98.50	15	25	25	100.00	—
民國102年	976	959	98.26	17	—	—	--	—	976	959	98.26	17	26	26	100.00	—
民國103年	915	903	98.69	12	—	—	--	—	915	903	98.69	12	25	25	100.00	—
民國104年	975	954	97.85	21	—	—	--	—	975	954	97.85	21	24	24	100.00	—
民國105年	958	944	98.54	14	—	—	--	—	958	944	98.54	14	27	27	100.00	—
民國106年	954	948	99.37	6	—	—	--	—	954	948	99.37	6	1	1	100.00	—
民國107年	970	963	99.28	7	—	—	--	—	970	963	99.28	7	4	4	100.00	—
民國108年	992	951	95.87	41	—	—	--	—	992	951	95.87	41	4	4	100.00	—
民國109年	1,043	975	93.48	68	—	—	--	—	1,043	975	93.48	68	2	2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東區 109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東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9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電 話：04-2215198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east.taichung.gov.tw/>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EAST DISTRICT OFFICE • TAICHUNG CITY

